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6 年 6 月 7 日出版 院內刊物 / 非賣品

第 1123 期

本院要聞

人事動態

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大為奉核定為研究員，聘期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鄭鄧言奉核定為副研究員，聘期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黃鵬鵬與王清澄奉核定續兼任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人事獎懲

- 一、人事室科員吳珮瑜，前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任內，辦理 95 年度重陽敬老季活動，工作辛勞得力，獲記嘉獎 1 次。
- 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辦事員陳玉華，協辦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舉辦「台灣基因意向之調查與研究學術研討會」，負責暫付款保管、經費分裝信封發放及會後零用金電匯與報賬等相關事務，圓滿達成任務，工作得力，獲記嘉獎 1 次。

學術活動

學術交流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賀端華，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8 日赴美國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期間，所務由副所長陳榮芳代理。

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鍾彩鈞，於 96 年 6 月 5 日至 13 日赴法國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期間，所務由副所長楊晉龍代理。

「第 3 屆李天德醫藥科技獎」開始受理推薦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為鼓勵從事醫、藥科技研發工作者，特設置「卓越醫藥科技獎」（每名最低獎金新台幣 100 萬及獎牌一座）、「傑出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及獎牌一座）及「年輕科學家學術研究獎助金」（每名獎金新台幣 60 萬及獎牌一座）。

各研究所（處）、中心如有推薦人選請至網址 <http://tlbf.yungshingroup.com/> 下載相關表件。凡申請「卓越醫藥科技獎」者，請於 7 月 15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逕送秘書組綜合科（02-27899868）彙辦；申請「傑出論文獎」及「年輕科學家學術研究獎助金」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逕寄該會。

公布欄

本院因公出國線上作業系統服務訊息

本院因公出國線上作業系統已上線使用，因公出國案件可以線上申請，縮短作業流程，案件核可後，會以 E-mail 通知，研究或進修報告可以直接上傳，並有各種出國資料的統計及查詢功能。如想進一步瞭解本系統，請洽人事室林賜煙（02-27899444）或計算中心陳起恭（02-27899251 轉 106）。

小啟

本刊第 1125 期（6 月 21 日出刊）因逢端午節連續假期，欲投稿之稿件，截稿日為 6 月 12 日（週二）下午 5 時，敬請配合，以利出刊。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學術活動 |
| 1 公布欄 | 3 知識天地 |
| 5 學術演講 | |

編輯委員：編輯委員：李志豪 扈治安 陳水田 羅久蓉 羅紀璋
排 版：袁于婷 林曉真 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2789-9488 ·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

「96 年度第 2 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核定通過名單

本院「96 年度第 2 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案，業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審查小組核定，本梯次計通過 60 位，其中數理組 24 位，生命組 26 位，人文組 10 位，各組核定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張晃暉

資訊所：曾易聰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數學所：馬俊、衛子謙

物理所：吳憲昌、王右仁、泰隆尼 (Alessandro Taloni)、陸紀互、劉玉娟、董崇禮、王錚亮

化學所：蘇安楷、伊祿家 (Ramu Enugala)、嚴詠聖、陳青諭、李忠洲

統計所：Vytas Zacharovas (查維達)

資訊所：林清池、康立威

原分所：蘇美娜 (Sumana Chakraborty)、邢正蓉

天文所籌備處：Simon Campbell、林俐輝

應科中心：Narendra Singh

二、生命科學組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分生所：蘇文琪

基因體中心：徐翠玲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微所：謝采宏、邱偉欣

細生所：羅翊楨

生醫所：陳泓錫、張哲菴、王惠君、李佳銘

分生所：劉文賢、黃晟洋、藍心婕、黃麗芬、歐嘉仁

生化所：涂智傑、林桂安

生物多樣中心：翁琦翔、Shakil Visram (暉世藍)、Sebastien Lavoue、翁國精

基因體中心：謝俊結、王子元、黃繹綸、張文瑋、陳育侯

農生中心：陳淇釧

三、人文社會科學組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Douglas Skonicki (侯道儒)

近史所：吳啟訥

文哲所：李凌瀚

台史所：松田紘子

社會所：田島真弓、Gersten, Omer

民族所：彭仁郁

人社中心：李國維、陸品妃

政研所籌備處：林超琦

史語藝廊：夏一夫 枯筆焦墨山水畫展

時間：96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止

地點：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 5 樓史語藝廊



知識天地

教育治理 (Educational Governance) 與文化身份學校 (Cultural Identity Schools)：戰後二十年香港華文學校的歷史個案探討

黃庭康 (社會所助研究員)

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以二次大戰後香港華文學校的歷史個案探討教育治理 (Educational Governance) 及文化身份學校 (Cultural Identity Schools) 的關係。過去二、三十年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教育體制經歷了兩個重要的轉變。首先，因為認同政治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的興盛，不少被壓迫的族群 (Ethnic Groups) 在教育領域抗爭。他們要求國家 (The State) 把他們的語言、歷史、及文化納入官方課程。有些族群甚至乾脆開辦自己的學校，以傳遞自身的語言文化，保存族群的身份認同。例如歐洲多國的回教徒創辦回教學校 (Muslim Schools)、印度移民自行辦理印度學校 (Hindu Schools)、美國的猶太人有猶太學校 (Jewish Schools)。這些學校被教育學者稱為文化身份學校、它們傳遞的語言、文化、及世界觀與主流學校有所差別，因此或多或少都對社會整合構成威脅。

過去四分之一世紀另一個重要的發展是教育治理方式 (Forms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的轉變。教育治理是指執政當局為提供公眾所需的教育服務 (Common Goods of Education) 所採取的手段。為了達至這個目的，執政者必須考慮三個問題：

- (1) 創辦及經營學校所需的資金由誰提供？
- (2) 學校的運作及管理由誰負責？
- (3) 政府以怎麼樣的法規調理 (Regulate) 教育系統的運作？

從十九世紀到 1970 年代初，世界大部份地區的教育體系都是朝著建立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的方向發展。這時期教育治理的趨勢是國家在提供教育資金及直接經營學校方面都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然而，近二、三十年來因為社會主義的崩潰及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的興起，世界多國政府都認為國家過度介入教育會減低學校體系的效率、剝奪家長們選擇的權利。執政當局都試圖改變教育治理方式，把國家的角色從以往的教育提供者 (Providers) 轉為調理者 (Regulators) 及監控者 (Overseers)。因為教育治理方式的轉變對世界多個地區的學校教育帶來了重要的影響，學界對相關的研究課題產生了極濃厚的興趣。然而，到目前為止大部份學者都只關心市場化、私營化、及教育鬆綁等政策是否真正能提高學校的效能、以及有無導致教育機會的不均等，他們鮮少注意這些教育改革對文化身份學校的影響。這研究焦點的偏差使我們失去了一個了解教育治理方式及認同政治之間關係的機會。為了彌補這方面的偏差，筆者希望以二次大戰後 20 年香港華文學校的歷史個案探討教育治理與文化身份學校的關係。

二次大戰前香港的華文學校都以中文教學，課程受中國大陸的影響、內容著重中國歷史及文化、帶有濃厚的中國為中心的色彩。當時政府的教育治理方式深受重英輕中的教育政策影響，獲得殖民地當局大力支持的兩類型學校——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s) 及資助學校 (Grant Schools) 大都以英文教學。官立學校由政府直接辦理及經營，經費來自政府，教職員都是公務員。資助學校大多由教會主辦，它們的經費有相當部份來自政府的補助，然而學校的日常運作由辦學的教會負責。因為獲得政府財政支持，這兩類型學校的資源較充裕。華文學校絕大部份是私立學校，它們得不到政府的財政補助、因此設備及教職員待遇等客觀條件都遠較差。雖然政府後來設立津貼則例 (Subsidy Code) 資助位於鄉村地區的華文學校，然而補助只屬象徵式，金額遠低於官立及資助學校。此外，私營的華校都受到殖民當局訂立的法規所管治——英國人在 1913 年為了提高私立學校的效率及防止香港的學校被中國政治影響而制訂教育則例 (Education Ordinance)，規定所有私立學校必須在教育署立案，並遵守政府有關學校衛生及紀律的法規。政府的教育治理方式使大部份華文學校的財政資源相對匱乏以及受到同樣法規的管控。這些客觀條

件使它們較容易出現共同的身份認同。

然而，戰後香港政府教育治理方式的轉變導致華文學校的分化，減低了它們形成共同身份的客觀可能性。首先，因為教育擴展的壓力，殖民當局採用本土方言化（Vernacularization）的手法發展教育，結果導致相當數量官立及補助華文學校的出現。二次大戰後英國的帝國主義受到嚴峻的挑戰，為了緩和國際社會的批評，英國人要在殖民地推動社會經濟的發展。因為教育被視為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在香港的英國人要在教育方面承擔更重要的角色。其後，中國政局的轉變迫使殖民政府面對更大的教育擴展壓力。1949 年後，中國共產黨及國民黨在香港開辦學校，爭取教師及學生的支持。這局面使殖民當局必須對教育有更深的介入，以壓縮國共兩黨在香港教育界的活動空間。為了以有限的資源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殖民地政府決定以華人的母語——華文——發展基礎教育。他們在 1947 年規定官立及資助學校的第一班至等五班（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必須以華文教學，結果使官立及補助小學都幾乎全變為華文學校，華校從以前幾乎全屬私校演變成有相當數量由政府直接辦理及接受當局充裕財政補助的學校。

此外，戰後香港殖民政府的教育發展策略促生了大量的華文津貼學校（Subsidized Schools），導致華文學校的進一步分化。如上文所述，二次大戰前香港政府以津貼則例補助位於鄉村的學校，然而當時的補助金額有限。戰後政府面對教育擴張的壓力，於是從 1950 年代初起數次修改津貼則例，把津貼的範圍擴大至都市的學校，並增加補助的金額。到了 1950 年代中後期，津貼學校獲得的條件變得十分優厚，政府補助它們的日常開支及部份建校經費（然而學校的運作經營繼續由興辦學校的團體負責）。因為得到政府的資助，津貼學校教師的薪水已接近官立及補助學校的水平。這優厚條件吸引了不少宗教團體、商會、宗親會等興辦津貼學校。到了六〇年代初，津貼學校的數量遠超過官立及補助學校，當時香港大約有百份之 10 的小學是官立學校；補助學校占百份之 3 左右；津貼學校約占百分之 40（其餘的百份之 50 左右的學校是私立學校，見下文）。政府以津貼學校為教育發展的重點，一方面是為了要避免官立學校數量太多、公務員系統變得臃腫、管理學校的包袱過於沉重；另一方面當局也感覺到原來給與補助學校的條件過於優渥，補助學校的數量不宜過多。但無論如何，政府發展津貼學校的策略使相當大數量的華文學校獲得財政支持，大大改善了過往資源匱乏的問題。

最後，戰後香港殖民地政府的政策保留了大量的私立華文學校。因為戰後大量難民的湧入，香港人口從 1945 年的六、七十萬人暴增至 1951 年的 200 多萬人。人口急劇增長對政府財政構成沈重的壓力。此外，因為戰後香港人口大部份是難民，英國人認為沒有義務為所有人提供教育機會。這思維方式限制了政府對教育的承擔，導致當局不願意把官立、補助、及津貼學校的數量增加到能夠滿足社會的需求。結果，到了六〇年代初，香港仍有約一半的小學生就讀於私立學校。跟戰前一樣，私立學校完全沒有政府的經費補助。不少私校都在住宅大廈租用一、兩層作校舍，聘用不合乎資格的教師，教職員待遇普遍偏低，學校的設備也較差。此外，戰後的私立學校受到政府更多、更嚴的條例所制約。比方說，當局在四〇年代末立法限制私校的學費以及招生人數；在五〇年代三番兩次訂定更嚴厲的法律管制私校的師資、衛生設備、及校舍樓宇的安全。每一次當殖民地政府提出這些新的法規，私立華校團體都會提出抗議。然而，因為這些措施沒有影響到官立、補助、及津貼華文學校，這三類型學校從來不會支援私立華校的抗爭。總而言之，殖民政府教育管治方式的轉變使華文學校被分化為官立、補助、津貼、及私立學校四大類。因為它們的物質條件差距極大，面對的問題不一樣，華校不容易形成共同的身份認同。

華文學校的分化導致教育團體的組織結構及行動策略出現了一些有趣的轉變。比方說，香港教師會——當時香港最龐大的教師組織——本設有中文學校及英文學校兩大部。然而到了五〇年代中後期卻把這兩部取消，改設官立、補助、及津貼、及私立學校四部。此外，在五、六〇年代，每當政府要制定管制私立學校的法規時，私立華校組織往往會與私立英文學校團體聯手進行抗爭。它們幾乎從來不會試圖尋求官立、補助、及津貼華文學校的支持。

小結

因為近年來世界各國教育治理方式的轉變對學校教育帶來極大的沖擊，學界們對教育治理的課題產生了極濃厚的興趣。然而到目前為止學者們都忽略了教育治理方式對文化身份學校的影響。本文討論戰後香港華文學校的歷

史個案，試圖對這被忽略的重要課題作初步的探討。如上文所述，戰前香港政府教育治理方式導致大部份華文學校都屬私校，它們由私人辦理及經營、缺乏政府的財政補助、受到同樣法規的管制。華文學校的這些共同性使它們較易產生共同的身份認同。然而到了戰後，教育治理方式的改變使華校被分化為官立、資助、津貼、及私立四大類。它們有的直接由政府辦理、有的接受政府財政資助、有的維持私人經營。這四類型華文學校財政資源落差極大，與政府的關係存有重大差別，這些因素不利於華文學校共同身份的形成。從本文的歷史個案，我們發視教育治理對認同政治有微妙而重要的影響。因此，教育治理與文化身份學校是一個值得教育社會學者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講員	講題
數 理 科 學 組					
6/11 (一)	16:00	數學所會議室		黃志強先生 (台灣大學)	Variational Principles for Propagation Speeds
				連文環教授 (成功大學)	Self-Similar Flows of the Piston Problem
				吳恭儉博士生 (交通大學)	Sobolev's Inequality
6/12 (二)	14:00	物理所 1樓演講廳	王子敬博士	張敬民教授 (清華大學)	LHC:Hot Topics
		地球所 2樓演講廳		謝續平教授 (交通大學)	無線網路安全與緊急應變
6/13 (三)	10:10	地球所 2樓演講廳	黃天福博士	Prof. Inez Y. Fung (U.C. Berkeley, USA)	The Global Driving Force: The Changing Carbon Cycle
	13:15			Prof. Thomas M. Powell (U.C. Berkeley, USA)	Modeled Regime Shifts in the North Pacific
6/14 (四)	15:30	地球所 3樓演講廳	扈治安博士	羅尚德教授 (成功大學)	Green-House Gase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the Role of Ocean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		王素蘭教授 (清華大學)	Synthesis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Novel Nanoporous Materials in Metal Phosphates and Phoctive Cytotoxins
		原分所 浦大邦講堂		黃國柱教授 (清華大學)	Regulation of Enzyme Activity by Substrates at Active Sites
	16:10	數學所演講廳		沈平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Effective Dynamic Mass Density of Composites
生 命 科 學 組					
6/11 (一)	15:00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邢禹依博士	鄭炳今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The Mechanism of Anther Dehiscence-Photonic and Mechanical Approaches
	16:00	化學所 A207 會議室		Dr. Yu-Hsiang Lin (Univ.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A Bioassay for and Analysis of Soybean Nodulation Control Signals
6/13 (三)	11:00	生醫所 B1B 演講廳	黃太煌博士	Prof. Chang-An Yu (Oklahoma State Univ., USA)	Structural and Kinetic Studies of the Cytochrome bc1 Complex-the Concerted Q-Cycle Mechanism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吳素幸博士
	15:00	多樣中心 1樓演講廳	劉小如博士	Dr. Stephen T. Emlen (Cornell Univ., USA)	Research Chronicles of an Avian Behavioral Ecologist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講員	講題
6/11 (一)	10:00	語言所 人文館南棟 5 樓 519 會議室		張永利副研究員 (語言所)	On the Structure of Adverb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6/11 (一)	15:00	語言所 人文館南棟 5 樓 519 會議室		黃正德教授 (語言所)	Variation and Change: Parametric Theory and the Macro-History of Chinese Syntax
	10:00	法律所籌備處 第 2 會議室		王泰升合聘研究員 (法律所籌備處)	從台灣法律史看民國時代中國的黨治經驗
6/12 (二)	14:30	歐美所 1 樓會議室	李有成所長	Prof. David Dennis Caron (U.C. Berkeley, US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CLOS-A Lens on the American Treaty Ratification Process
	15:00	經濟所 B 棟 110 室		何泰寬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onetary Policy of Taiwan by Using the Sign Restrictions Methodology
6/13 (三)	14:30	歐美所 1 樓會議室	何文敬博士	Prof. John Joseph Lee (New York Univ., USA)	Ireland: The First Globalized Society?
	10:00	近史所 檔案館樓 1 樓 中型會議室		Prof. Peter C. Perdue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China from the Edges: Frontiers and Environments
6/14 (四)	14:00	人社中心 前棟 3 樓 調研中心 焦點團體室	楊孟麗博士	吳齊殷副研究員 (社會所)	青少年友誼網絡的動態發展歷程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 B		林繼文副研究員 (政治所籌備處)	Endogenizing Party System for the Chang of Electoral Institutions: The Case of SNTV

✍️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

一、投稿須知：

- (一)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週二）截稿。茲據本報自 96 年 1 月 18 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wknews@gate.sinica.edu.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或傳真至 2789-8708《週報》編輯收。
- (二) 稿件性質不限，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請勿一稿兩投。篇幅約 800 字為佳。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
- (三)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

二、審稿原則：

- (一)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
- (二)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在審稿過程中，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得知會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則先刊登來文。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
- (三)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編輯委員會僅擇 1、2 篇刊登。
- (四)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以一次答辯為限。
- (五)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將以書面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陳明未予刊登之緣由。

備註：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請以書面申請。